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林渭璜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9,402元（即64.34平方公尺×139,000元＝8,943,260元，再乘以原告持分168分之6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2,4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二）記載正確被告姓名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（三）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